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6 年 11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郑煤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依上下文而定）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于2016年6月26日出具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三）”），于2016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四）”）；于2016年11月6

日出具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五）”）。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补充意见书（四）、补充意见书（五）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补充意见书（四）、补充意见书（五）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补充意见书（四）、补充意见书（五）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补充意见书（四）、补充意见书（五）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补充意见书（四）、补充意见书（五）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补充意见书（四）、补充意见书（五）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内容

经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为：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 NVH 8.0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向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购买亚新科 NVH 14.93%、亚新科 NVH 77%的股权，即合计购买亚新科 NVH10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xle ATL 购买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亚新科技术（开曼）购买 CACG I 100%股权。

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
亚新科凸轮轴	Axle ATL	63%	11,745.00	11,745.00	-	-
亚新科双环	Axle ATL	63%	45,470.00	45,470.00	-	-
亚新科仪征铸造	Axle ATL	70%	680.00	680.00	-	-
亚新科山西	亚新科中国投	100%	49,980.00	-	49,980.00	9,322.0338
亚新科 NVH	亚新科中国投	23%	14,307.15	9,287.15	5,020.00	
	亚新科技术（香港）	77%	47,897.85	47,897.85	-	-
CACG I	亚新科技术（开曼）	100%	49,920.00	49,920.00	-	-
合计			220,000.00	165,000.00	55,000.00	9,322.0338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3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配套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型	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比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比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比
控股股东	装备投集团	52,108.7800	32.14%	52,108.7800	30.40%	52,108.7800	29.93%
交易对象	亚新科中国投	-	0.00%	9,322.0338	5.44%	9,322.0338	5.35%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郑煤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0.00%	-	0.00%	972.2033	0.56%
	其他认购对象	-	0.00%	-	0.00%	1,694.9152	0.97%
其他股东		110,003.4200	67.86%	110,003.4200	64.17%	110,003.4200	63.18%
合计		162,112.2000	100.00%	171,434.2338	100.00%	174,101.3523	100.00%

本所认为，郑煤机调整后重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批准

1. 2016年11月24日，郑煤机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郑煤机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 2016年11月24日，郑煤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决议如下：

（1）《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所认为，郑煤机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该等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所认为，郑煤机本次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2016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

（一）“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二）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本次重组方案不涉及此情形。

（三）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郑煤机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说明

鉴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以下“《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生效实施，根据该办法，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改为备案管理；对于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本办法实施前商务主管部门已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未完成审批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审批程序终止，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手续；商务部于本办法生效前发布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郑煤机作为 A+H 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需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在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履行境外投资者及持股信息变更备案手续，不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不需要取得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对此，商务部已将 2016 年 9 月 6 日受理的郑煤机关于外国投资者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的请示材料退回，终止审批；此外，上述备案不属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 娜

余洪彬

2016 年 11 月 24 日